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宋曉琪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10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su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民眾查詢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情形，建議各機關將相關查詢方式公告於公共工程告示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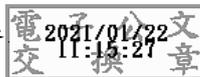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，秉生態保育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，業於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依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11點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，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、公開發行之出版品、網站，或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，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。」
- 三、109年12月30日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召開「有關公共工程金質獎加強生態保育審查」會議，建議於工程告示牌公開生態檢核資料連結網址及QRcode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各機關將生態檢核相關資訊之查詢方式載明於公共工程告示牌「重要公告事項」欄位，俾利民眾查詢，以



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本會技術處



裝



訂

線

